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,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463.309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.3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(万元)	发放单位	到账时间	补助依据
1	上海市专利资助	1.5136	上海市知识产权局	2017.3	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
2	2017年第一批产业转 型专项(品牌经济)	80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	2017.3	项目协议
3	沪深交易所上市补助	200	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 员会	2017.4	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鼓 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 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》的 通知(闵府发[2016]53 号)
4	2017 年第一批国内知识产权资助	1.5	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 新服务中心	2017.5	闵行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 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的 通知(闵府发〔2016〕15 号)
5	上海市专利资助	0.296	上海市知识产权局	2017.6	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
6	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	80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	2017.6	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 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 税局、上海海关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第 22 批市级企 业技术中心名单》等事宜 的通知(沪经信技 [2016]627 号)

7	沪深交易所上市补助	100	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 员会	2017.9	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鼓 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 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》的 通知(闵府发[2016]53 号)
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,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、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8日